彰化縣105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及社區童軍童軍服務員研習實施計畫

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彰化縣第35期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營)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（二）彰化縣童軍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使教師、家長及社區民眾認識童軍活動，培養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之童軍服務員。

（二）介紹小隊制度及其應用，並提供童軍技能學習，協助學校及社區童軍教育與活動發展。

（三）融合童軍教育精神與活動方式，活潑國民教育內容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（一）教育部

（二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(三) 台灣省童軍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縣內已儲訓國中主任，各級學校教師、童軍團團長、服務員、學校志工及熱心關懷青少年活動、童軍教育暨運動之社會人士。未曾受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32名。

1.各國中及社區幼童軍團--12人。（請鼓勵教師及志工結伴參加，以利日後推動）

2.通過本縣第16期國中主任甄選合格者務必參加，20人。

八、實施方式及活動內容：配合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實施。(童軍技能研習、分站活動、手工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。)

九、研習日期與內容：105年7月22-25日共四天三夜(課程表如附件一)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營地。

地址: 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1段268號電話：04-8737350

十一、報 名 費：

(一）參加費：新台幣1,200元整。(代購一套制服費用及報總費業務費、保險)，個人報名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或酌予補助。

(二）非本縣教師或服務員參加人員一律收報名費1800元.

(三）為培養童軍服務員，鼓勵教師及志工參與，訓練經費報請彰化縣政府補助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報名至105年6月15日17:00止(額滿截止)，請上網報名(彰化縣童軍會<http://163.23.114.22/scout/> 公佈欄-報名表) ，報名表(附件二)請於6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（ch7115359@gmail.com）彰化縣童軍會收，標題請填寫：彰化縣105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-○○學校(團) 通訊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路60號；傳真號碼：04-7763052

（二）參加費請劃撥郵政帳號：**21695321** 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。收據請傳真完成報名程序。

十三、報到與離營

(一)報到：105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06：00前完成報到

報到地點：彰化縣清水岩童軍營地 請著整齊童軍制服（自備）或素色服裝。

(二）離營：105年7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05：30離營。

十四、參加須知(注意事項):

（一）各項通知僅以e-mail為主，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
（二）攜帶裝備：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個人物﹙藥﹚品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）及個人睡袋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
十五、訓練編組：營本部設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營主任兼團長1人，教務長1人，事務長1人，器材及糧食事務各1人，副團長8名，助理行政2人，其人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合格訓練員擔任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訓練結束頒授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，並由主辦單位簽請核發研習進修時數25小時。

（二）本訓練以露營方式辦理。夜間課程結束後，如有要事外出，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營。

(三) 現仍在職之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，得以在不影響課業情形下，擇期補休。

十七、辦理活動有關之工作人員會後簽核敘獎。

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彰化縣105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及社區童軍童軍服務員研習課程表**

附件一

**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彰化縣第35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第一天**  **07月22日（星期五）** | **第二天**  **07月23日（星期六）** | **第三天**  **07月24日（星期日）** | **第四天**  **07月25日（星期一）** |
| 06：00 |  | 起床、炊事、盥洗、整理環境 | | |
| 07：00 | 早餐 | | |
| 07：30 | 晨檢 | | |
| 07：50 | 升旗 & 晨檢講評 & 晨間講話 | | |
| 08：10 | 開訓儀式 | 遊戲 | |
| 08：20 | 歌唱 | 徽章制度 |
| 08：40 | 照相 | 技能訓練(觀察) | 講考驗與晉級 |
| 08：50 | 敏捷與良好秩序 |
| 09：00 | 歌唱 |
| 09：10 | 第四次團集會 |
| 09：20 | 休息時間 |
| 09：30 | 童軍運動基本原則 | 第三次團集會 |
| 10：10 | 第一次團集會 |
| 10：30 |
| 10：50 | 榮譽制度  與榮譽議庭 |
| 11：00 |
| 11：20 | 配给、炊事 | | 講拔營滅跡 |
| 11：40 | 拔營滅跡  交還公物  檢查營地 |
| 12：00 | 午餐 | |
| 12：40 | 工作人員報到  &  行前準備 | 午休 | |
| 13：20 |  | 旅 行 |
| 13：30 | 歌 唱 |
| 14：10 | 第二次團集會 | 講解與領導遊戲 |
| 14：30 |
| 14：50 |
| 15：00 | 茶 點 |
| 15：10 | 講健行活動 |
| 15：20 | 講團露營 |
| 15：30 | 童軍運動組織 | 講團紀錄 |
| 15：50 | 茶點 |
| 16：10 | 技能訓練(急救) | 旅行報告 | 公開討論 |
| 16：40 | 講營火的作法 | 結訓儀式 |
| 17：00 | 配給、炊事 & 降旗 | | 離營賦歸 |
| 18：00 | 學員報到 | 晚 餐 | |
| 19：00 | 宣讀開辦證書  準備時間 | 歌 唱 | 青少年身心發展特性 |
| 19：10 | 諾言、規律、銘言 |
| 19：30 | 講儀典 | 團營火 |
| 19：40 |
| 20：00 | 露營技巧 | 虔敬聚會  講虔敬聚會 |
| 20：20 |
| 20：30 | 介紹工程繩結  說明營地建設  分發器材建設營地 | 小隊營火 |
| 20：50 |
| 21：00 | 小隊長會報 & 熄燈就寢 | | |

附件二

彰化縣105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及社區童軍童軍服務員研習報名表

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彰化縣第35期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營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通訊  住址 |  | 手機: |  |
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E-MAIL: |  | 公: |  |
| 服裝尺寸 | | 領圍 |  | 腰圍 |  | 飲食 | （葷）  （素） |
| 因應個資法實施同意以上個資保留主辦單位，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使用，活動單位不對外公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銷毀。  報名受訓人： (同意簽名) | |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（主任委員）：

附註說明：

一、除上網報名外 (見本會公告)。,報名表請於6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（ch7115359@gmail.com）  
彰化縣童軍會收，標題請填寫：彰化縣105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-○○學校(團) 通訊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路60號 傳真號碼：04-7763052 並請於105年7月21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文開國小)登錄

二、報到離營時間、地點請參照實施計畫。